

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優秀新生全額獎學金設置要點

104.11.25 本校第123次行政會議通過

106.8.30 第14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06.10.30 106學年度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
107.6.27 第15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09.10.28 第18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為鼓勵優秀學生進入本校就讀，特訂定「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優秀新生全額獎學金設置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核獎對象：日間學制學士班或碩士班新生，但已具學雜費、學分費全額減免之學生及公費生不適用。
- 三、核獎名額：每學年每學系(所、學位學程)以一名為限，不得增加名額。
- 四、核獎金額及年限：
本獎學金以學雜費、學分費全額減免方式辦理，並不得與校內其他獎學金重複兼領。
學士班最高減免四年，碩士班最高減免二年。
- 五、核獎資格：依各招生管道入學成績或其他相關優異表現訂定。
- 六、核獎程序：
 - (一)各學系(所、學位學程)應依教務處公告期限內將新生獲獎名單送教務處。
 - (二)教務處彙整新生獲獎名單並簽請校長核定後，全額減免學雜費、學分費。
 - (三)各學系(所、學位學程)應於每學期教務處公告期限內將續領學生名單造冊送教務處憑辦。
- 七、終止核獎對象：
 - (一)入學當學期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或休學者。
 - (二)就讀期間自願放棄或因退學、轉學或其他原因離校者。
 - (三)前一學期末達各學系(所、學位學程)所訂成績標準者或在學期間轉系者。因上述原因終止核獎者，缺額不予遞補。
- 八、各學系(所、學位學程)核獎資格、程序及入學後每學期成績應達標準，應自行訂定之，並送教務會議審議。各學系(所、學位學程)決定薦送之名額以一名為限。
- 九、獲本獎學金者，本校優先提供校內工讀或教學助理之機會。
- 十、本要點適用對象為一〇五學年度起入學本校之新生；修正條文自一一〇學年度起施行。
- 十一、本獎學金由熱心教育之校友、社會人士、文教基金會或財團法人提供，或由本校校務基金支應。
- 十二、本要點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學則暨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- 十三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公告施行。